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二十四樓2405-24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誠成與紅塔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立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採購上限及新年度銷售上限）（全部詞彙之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之有關之一切其他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採購上限及新年度銷售上限）及據此擬進行而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合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一切其他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時採取所有其他步驟。」

承董事會命
天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文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
二十四樓2405-24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方文權（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李穗明

劉會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先生

趙帆華先生

林日輝先生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有關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最先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